



第七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0(c)

可持续发展：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南非：** 决议草案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9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5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5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0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7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99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09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11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19 号、2015 年 6 月 3 日第 69/283 号和第 69/284 号决议，并考虑到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¹ 尤其是与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决定，

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 《21 世纪议程》、³ 《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⁴ 《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⁵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⁶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重发。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⁴ S-19/2 号决议，附件。

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重申其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进一步认识到该议程借鉴了千年发展目标，谋求完成其未竟事业，并强调指出必须落实这一新的宏伟议程，该议程的核心是消除贫穷，目标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

回顾这一新议程确认提高抗灾能力和减少灾害风险对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而且有助于结合具体政策和行动，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纳入一个获得振兴的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框架，

回顾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除其他外，力求按照《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⁷在各级开展和实施全面灾害风险管理，

欢迎《仙台宣言》⁸和《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表示深为感谢日本政府和人民于2015年3月14日至18日主办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并感谢会员国提供一切必要支助，

认识到《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强调灾害风险管理，特别是酌情改进对灾害风险的理解，加强风险治理以便更好地管理灾害风险，投资于减少灾害风险以便提高抗灾能力，以及加强备灾以便作出有效响应，在恢复、复苏和重建过程中让灾区“重建得更好”，

表示深切关注近些年来灾害的数量、不断提高的频率和日趋扩大的规模及其破坏性影响造成大量人员死亡，给世界各地的脆弱社会带来长期负面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后果，并阻碍这些脆弱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

着重指出气候变化是灾害风险的驱动因素之一，而应对气候变化同时尊重《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规定的任务，是在所有相互关联的政府间进程中以有效和连贯方式减少灾害风险的一个机会，

表示深切关注有预报显示世界可能正处于有史以来最严重的“厄尔尼诺”现象边缘，可能给世界各地带来极端温差、洪水和干旱，尤其给处于弱势地位的人民带来影响，

认识到易受灾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以及面临特殊挑战的中等收入国家应得到特别关注，因为

⁶ 同上，决议2，附件。

⁷ 第69/283号决议，附件二。

⁸ 同上，附件一。

这些国家的脆弱性和灾害风险水平较高，往往大大超过它们应对灾害和灾后恢复的能力，并认识到其他具有特殊性的易受灾国家，如岛国和海岸线漫长的国家，也应得到类似的关注和适当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16 年举行世界人道主义峰会的倡议，并注意到其中一个主题是在减少灾害风险的框架下“降低脆弱性和开展风险管理”，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包容性的重要性，务必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顾及观察员国，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69/21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⁹
2. 促请国际社会充分履行在《仙台宣言》⁸ 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⁷ 中作出的承诺；
3. 大力鼓励适当考虑将减少灾害风险作为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 中的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直接和间接反映在成果文件中；
4. 强调指出对减少灾害风险问题持续进行实质性审议的重要性，并鼓励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及联合国相关机构考虑到协调一致的减少灾害风险活动对于除其他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
5. 重申大力鼓励且有必要在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成果之间酌情就各项政策、体制、目标、指标和执行情况计量系统进行有效的统筹协调，同时尊重各自的任务规定，以增进协同增效和抗灾能力，实现消除极端贫穷等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的全球目标；
6. 呼吁大幅减少在生命、生计和卫生方面以及在人员、企业、社区和国家的经济、实物、社会、文化和环境资产等方面的灾害风险和损失，
7. 又呼吁预防新的灾害风险和减少现有灾害风险，为此，要采取综合和包容各方的经济、结构、法律、社会、卫生、文化、教育、环境、技术、政治和体制措施，防止和降低灾患风险和受灾脆弱性，加强抗灾和恢复准备，从而提高抗灾能力；
8. 确认各国需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围绕四个优先领域：即理解灾害风险、加强灾害风险治理以管理灾害风险、投资于减少灾害风险，提高抗灾能力以及加强备灾以作出有效响应，着重在部门内和部门间采取行动，并在恢复、善后和重建过程中“重建得更好”；

⁹ A/70/282。

¹⁰ 第 70/1 号决议。

9. 重申在灾害、气候灾患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包括埃尔尼诺现象面前，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重大损害，确保适当和及时地采取对策和关注受灾民众，确保抵御其影响；

10. 确认虽然国家负有全面责任且发挥重大作用，但减少灾害风险需要政府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主要群体、议会、民间社会、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非政府组织、国家减少灾害风险平台、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协调中心、地方政府代表、科学机构和私营部门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作出共同努力；

11. 强调指出必须将性别平等视角和残疾人视角纳入灾害风险管理的主流，以加强社区抗灾能力和降低灾害面前的社会脆弱性，并在这方面，确认需要让妇女、青年和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移徙者、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学术界、科研实体和网络、企业、专业协会和私营部门融资机构以及媒体适当地包容参与涉及减少灾害风险的所有相关论坛和进程并作出贡献；

12. 期待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各区域和次区域减少灾害风险平台和各专题论坛开展审议工作，以便酌情建立伙伴关系，定期评估执行进度，并分享关于灾害风险知情政策、方案和投资的做法和知识，包括关于发展与气候问题的做法和知识，并促进将灾害风险管理纳入其他相关部门，区域政府间组织应在区域减少灾害风险平台中发挥重要作用；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其中着重指出需要在今后三年对灾害风险管理做法进行一次盘点，适当优先评估灾害风险和制订评估灾害风险趋势的基线；

14. 确认必须依照国家实践和立法，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优先制订今后五年的地方和国家减少灾害风险能力建设政策、战略和计划；

1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其中着重指出需要参照《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所述特点，适当考虑建立或加强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机制，例如国家减少灾害风险平台；

16. 请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考虑到需要在国家灾害损失数据库方面采取行动的规模，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以及中等收入国家提供技术专才和支助，以加速落实这些优先行动；

17. 欢迎减少灾害风险的指标和术语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着手开展工作，并期待其成果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工作连贯一致；

18. 决定将审查《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全球执行进展情况作为联合国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协调后续进程的组成部分，酌情与经济及社

会理事会、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和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周期相结合，并顾及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区域减少灾害风险平台和基于《兵库行动框架监测》的更新监测工具的贡献；

19. 重申发展中国家需要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包括通过加强技术和资金支助以及以相互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转让技术，为减少灾害风险进一步提供协调一致、持续和适当的国际支持，以发展和加强本国能力，还需要通过现有机制，增强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获取资金、无害环境技术、科学和包容性创新以及知识和信息分享的机会，促进使用和扩大专题合作平台，分享专门技能、创新和研究成果，并确保获得减少灾害风险的技术和信息，酌情将减少灾害风险措施纳入所有部门内部和部门之间与减贫、可持续发展、自然资源管理、环境、城市发展和适应气候变化有关的多边和双边发展援助方案；

20. 请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为执行、跟进和审查《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提供支助；

21. 承认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的重要性，承认对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的要求日益增多以及需要为执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提供更多、及时、稳定和可预测的财政及非财政资源；

22.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方案预算中为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拨付资源；

23. 鼓励各国为联合国减少灾害信托基金捐款；

24.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将观察员国纳入本决议执行工作；

25. 决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减少灾害风险”的分项；

2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